

##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鹏智能（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泰国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泰国公司可以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综合授信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专项贷款、跨境贷款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本次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泰国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具体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泰国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新的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基于上述授信，公司及泰国公司预计2026年度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将采用自有房地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专利商标等资产为自身融资额度提供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同时，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需要，综合授信额度将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无偿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具体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泰国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实际融资期限、融资额度、担保期限、融资利率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泰国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能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对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